

合同

编号：11N45766834220258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)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德力堡印刷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11号	信封类印刷服务	无品牌	-	印刷要求:满足客户要求,落实中小企业政策:本项目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	1	本	7000	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(1) 合同金额：7000 元； 大写：柒仟元整。

(2) 甲方应在印刷品完成交付，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印刷费用。付款前乙方需出具足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可无限期延迟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印刷期限

(1)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工作，将成品送交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进行甲方验收。税费、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(2)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印刷期限延长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说明延期原因。

2. 印刷质量要求

(1) 乙方应保证印刷品质量满足及符合甲方验收标准；

(2) 乙方应对印刷品的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为 12 个月。保修期内，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印、更换、维修等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 验收标准

(1) 根据印刷订单对印刷品的材质、尺寸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验收。

(2) 对印版表面有无折痕、变形、凸点、破损、开胶和脱页等情况进行验收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、数量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不同意接受的，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印刷，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。

(2)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校对样稿等造成乙方延期的，交付工作的日期应顺延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通过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(1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(2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合同附件

(1) 资料印刷清单

序号	印刷品名称	规格及说明	数量	单位
1	现行学校卫生标准及指南	210*195mm 封皮 250 克铜版 单面彩色印刷 过膜, 内页共 570 页 用 80 克木浆胶版 胶装	200	本
	合计		200	本

甲方(公章): 克拉玛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克拉玛依市卫生监督所) 乙方(公章): 乌鲁木齐德

力堡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62 号

地址: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西山兵团工业园区文竹一街 10 号

电话: 0997-2671516

电话: 15276866898

开户银行: 工行克拉玛依三八支行

开户银行: 工行新疆乌鲁木齐分行新民路支行

账号: 3003020129026420734

账号: 3002015109200134713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月 日